



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CHINANEXT FOUNDATION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7号锦延大楼24楼

电话：(021) 5278-2099

官网：www.chinanext.cn

邮箱：info@chinanext.org

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和提高运作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权利，提升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益慈善捐赠信息公开指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章程》和《明日执行长公约》，我们制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公开，是指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政府部门网站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二条 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中心的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特例；

第三条 中心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为总部办公室，责任人为总部执行长。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常态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公开的内容应按时间要求定期公开。常态信息应实时更新，确保最新内容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第五条 常态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一）中心的基本信息：机构名称、标识、章程、制度、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理事会、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电话、年检评估情况等；

（二）明日执行长的基本信息：姓名、个人资料；发起公益项目名称、标识、章程、制度、成立时间、使命、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三）政策理论信息：国家、省、市有关慈善事业方面的政策法规、慈善文化建设、领导讲话精神、理论研究成果、工作交流情况及重要会议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一）理事会的决议和会议纪要；

（二）明日执行长大会和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会议纪要；

（三）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监督和审计情况；

打造卓有成效的现代公益领导人

Helping to buil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For the future. For all.



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CHINANEXT FOUNDATION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7号锦延大楼24楼

电话：(021) 5278-2099

官网：www.chinanext.cn

邮箱：info@chinanext.org

(四) 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五) 公益项目业务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募捐方式、项目实施情况、申请审批程序、救助对象、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以及监督和审计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一) 日常动态信息：最新资讯、总部公告等。

(二) 对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 慈善项目、公益活动举办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四) 接受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接受政府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六)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八条 信息公开是中心的持续责任，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公开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九条 发现已经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事实公告；

第十条 为满足以上要求，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执行长或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总部执行长进行合规性审查、签发；

(三) 总部执行长组织成员进行更新；

(四)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理事长有权以中心名义公开信息；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授权，其他理事、监事或监事会均不得以中心或个人名义向公众发布、公开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二条 监事或监事会向理事会或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人员损害中心利益或违法、违规事件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打造卓有成效的现代公益领导人

Helping to buil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For the future. For all.



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CHINANEXT FOUNDATION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7号锦延大楼24楼

电话：(021) 5278-2099

官网：www.chinanext.cn

邮箱：info@chinanext.org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以上公开的内容，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尤其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建立专卷存档保管。理事会、明日执行长大会、员工代表大会、监事或监事会文件需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但暂未公开的工作人员，负有信息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明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18年2月1日